

臺北市政府 94.07.27.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六四二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1 日廢字第 J9400519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 94 年 1 月 24 日 18 時 10 分在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旁地上發現違規丟棄之資源回收物，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認系爭資源回收物係訴願人所棄置，乃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1 月 24 日北市環罰中正字第 X415972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2 月 21 日廢字第 J9400519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5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

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二）資源垃圾應依本局 89 年 5 月 31 日北市環三字第 8921834001 號公告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

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年後出國在即，整理大批可回收之紙類、書籍，並非污穢之垃圾，因重量大，故提前放置於平時回收物件之處，絕非有意觸法。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時間、地點任意棄置資源回收物於地上，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9461016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採證照片及有線電視繳費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資源回收物因重量大，故提前放置於平時回收物件之處，絕非有意觸法乙節。查依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所示，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訴願人自應依規定配合清運時間將資源垃圾攜出，俟原處分機關垃圾車到達停靠站時，再將資源回收物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資源回收車內，如回收量大時，依前揭公告所示，亦得與原處分機關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不得任意棄置於未經指定之處。本件訴願人既未於規定時間將資源回收物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資源回收車內，而於規定時間外逕將資源回收物隨意棄置，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屬可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